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公告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由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獲悉，於2023年1月11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萬達商業地產海外有限公司(「**萬達海外**」)已將其持有的全部3,055,043,1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質押股份**」)質押予貸款人(「**貸款人**」)，作為獲提供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的抵押品。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萬達海外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由王健林先生最終實益控制。於本公告日期，萬達海外持有本公司3,055,043,1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5.04%。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寧奇峰先生(主席)為執行董事；丁本錫先生、張霖先生及韓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Dr. Teng Bing Sheng(滕斌聖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